

国家税务总局遂溪县税务局

关于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询价函的复函

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：

贵单位的《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询价函》（（2021）粤0823执52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经查询“湛江市房地产交易计税价格核定系统”，所询房产当前生效基准价如下（“当前生效基准价”是指按当前市场交易价9折计，并以楼层的第三层、面积为90-120平方米的房屋价格为计价基准，根据楼层、朝向、面积确定修正系数）：

遂城镇南门街42号家利金河湾商住区G1幢1004-1房、1004-2房、1101-1房、1101-2房、1103-1房、1103-2房、1104-1房、1104-2房、1201-1房、1201-2房、1204-1房、1204-2房、1601-1房、1601-2房。评估系统当前生效基准价为人民币4750元/m²。

国家税务总局遂溪县税务局

2021年3月18日

